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 调整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至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相关材料提前进行了审查。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材料及说明，各位独立董事形成意见如下：

中国中冶拟对 2018 年至 2019 年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中工程建设类关联交易-支出类、生产维保类关联交易-收入类、冶金服务类关联交易-收入类、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收入类和物业承租类关联交易-支出类五类交易的年度上限额度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财政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原预计额度	本次预计额度	原预计额度	本次预计额度
工程建设类关联交易				
支出类	5,200	124,000	5,200	132,000

交易类型	财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原预计额度	本次预计额度	原预计额度	本次预计额度
生产维保类关联交易				
收入类	2,600	7,900	3,900	14,600
冶金服务类关联交易				
收入类	21,600	28,600	27,600	43,400
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				
收入类	6,000	9,500	6,000	9,900
物业承租类关联交易				
支出类	5,100	8,000	5,200	8,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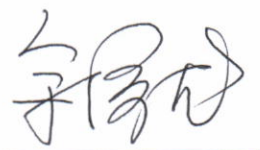
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额度不作调整。

各位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事项涉及材料详实完备，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因此同意将《关于调整 2018 年至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事项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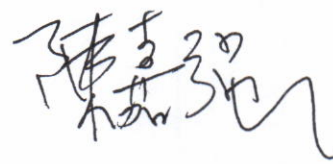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